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3期（总第8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3 期（总第 812 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8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1号） (3)
-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
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修订稿）的通知（穗气规字〔2019〕1号） (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4号） ...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转居参保人员 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自2019年8月1日起，我市原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并入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管理，基金统收统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后，可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标准继续缴费。缴费基数继续以不低于本市执行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确定，缴费比例为24%，其中个人缴费比例不超过8%；政府每月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对应标准给予补贴。参保人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含经济组织、个人和政府资助）全部记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规定计息。

参保人也可不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标准缴费，申请改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政府每月按照规定的标准给予补贴。缴费办法一经选定不能再作变更。

二、参保人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和待遇计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实施前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按原待遇标准发放。其中基础养老金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标准确定，由财政出资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

四、本通知实施后，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的参保人，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今后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的要求逐步平稳衔接。

五、达到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分别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原农转居养老保险的计发办法核定其首次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当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核定的金额高于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办法核定的金额时，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核定的金额发放；当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办法核定的金额高于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核定的金额时，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核定的金额发放，高出部分设为过渡性养老金，由市、区财政出资支付。其中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办法核定基础养老金时，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按本通知实施时对应的水平确定。

六、按原农转居养老保险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且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分别按本通知实施时对应的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发放。其他参保人死亡的，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规定领取待遇。

七、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制度，每年由市财政局安排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

八、本办法中财政承担的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九、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87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9〕1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9日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金融业加快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的要求，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7号）、《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7号）等文件的精神，安排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注重绩效，公开公平、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牵头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信息公开、监督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管理、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金融业稳定增长，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加快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和人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特色金融产业；构筑高质量发展经济体系，提升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奖励在广州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 （二）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 (三)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
- (五)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
- (六) 奖励金融科技项目；
- (七) 补贴金融研究机构和人才；
- (八)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九)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一级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或符合规定的个人。

(二) 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四)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三) 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申报。申报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二) 核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机构对具体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超出审查权限的项目,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对未明确项目内容、具体使用单位及其安排额度的资金,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6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并向市财政部门备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将上述资金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的申领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具有以下职责:

(一) 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二)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就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反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的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拒绝其后续资金申请。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

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接受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情况、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97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气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公众应对 主要气象灾害指引（修订稿）的通知

各区气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自 2015 年 7 月施行以来，在完善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的主动响应机制，促进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全社会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加强广州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公众防灾抗灾、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指引公众和有关单位防御、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52 号）规定，我局组织人员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

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和《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及《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为重要修订依据，形成了《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2019 年修订稿）》，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

（2019 年修订）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台风、暴雨、高温等主要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升公众防灾抗灾、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完善公众应对气象灾害的主动响应机制，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和《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及《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进行修订。

一、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本指引所指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各区气象部门发布，未设气象机构的区（越秀、天河）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广州市气象台发布。公众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应指引做好防御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详见“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 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 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5.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 除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下同）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以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0.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 除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五)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 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

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三、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 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 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6:00~8:00和11:00~13:00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儿童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7. 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线，以防触电。

8. 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9.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0.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1.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高温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天气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或者已达到 35℃ 以上。

应对指引：

1. 天气闷热，注意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2. 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长时间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作业。

(二)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 以上。

应对指引：

1.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如有需要，可到开放的避暑场所防暑降温；高温时段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2. 注意防范因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火灾。
3. 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4. 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提供防暑降温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放避

暑场所。

5.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三)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 以上。

应对指引：

1. 采取有效措施防暑降温，如有需要，可到开放的避暑场所防暑降温，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 对老、弱、病、幼、孕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3. 要特别注意防火，注意防范因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火灾。

4. 除特殊行业外，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5. 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准备好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6. 有关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开放避暑场所。

五、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寒冷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应对指引：

1. 关注寒冷天气最新信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注意做好防寒和防风工作，适时添衣保暖；对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二)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应对指引：

1. 密切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必要时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
3.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养殖、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措施。
4. 高寒地区应当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

(三)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应对指引：

1. 严密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加强防寒保暖工作。如有需要，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4. 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应当采取防寒防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做好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六、大雾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1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驾驶人员注意安全，小心驾驶。
2. 出行要关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部门最新的消息。

3.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驾驶人员应当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确保安全。
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3. 减少户外活动。

(三)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轨道交通暂时停止运行、高速公路和轮渡暂时封闭或者停航等。

2. 各类机动车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避免户外活动。

5.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6.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七、灰霾天气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灰霾天气预警信号，以黄色表示。

图标：(略)

含义：12 小时内将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将持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对指引：

1. 驾驶人员应注意安全，小心驾驶。
2. 公众需适当防护，减少开车出行，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建议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4. 有呼吸疾病的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5. 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尤其要避免在交通干线等灰霾严重的地方停留；户外活动应尽量选择公园、郊外等空气新鲜的地方。
6. 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采取措施，保障安全。

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4.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电器设备，切断危险的电源。
5. 高空、水上、旷野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6. 危险地带和危房公众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靠近铁塔、烟囱、电线杆等高大物体，更不要躲在大树、电杆、塔吊下或到孤立的无避雷设施的

棚子和小屋里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7.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线。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紧急防风防雷电状态，密切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4.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以免因大风侵袭坠落伤人。

5. 尽量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6. 强雷雨时切勿接触任何金属物品，像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等导电的物体，尽量远离门窗、阳台、外墙壁，尽量远离各种导线和电器设备；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通讯、视听设备、家电，应拔掉电源插头，以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雷电伤人及损坏电器。

7.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坚固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千万不要在危旧房屋、临时建筑、广告牌、大树等附近停留。风雨过后在路上应特别注意远离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广告牌等，并须特别注意躲避掉落地面或垂向地面的各类电线。

8.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公众避险。

11.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公众安全。

1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防雷电状态，应密切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4.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以免因大风侵袭坠落伤人。
5. 切勿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6.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通讯、视听设备、家电等。
7. 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8.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9. 客船暂时停航，所有船舶暂时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0.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公众避险。
11.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公众安全。
1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冰雹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6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应对指引：

1. 为紧急防御信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雷准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冰雹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户外行人及时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4. 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车辆等。

5. 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棚的安全场所。

6.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略）

含义：2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应对指引：

1. 为特别紧急防御信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雹工作。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冰雹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4. 妥善安置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车辆等。

5. 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棚的安全场所。

6.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十、附则

（一）若台风和暴雨预警信号同时生效，应根据正在生效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等级，参照相应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的应对指引，采取该级别的顶格防御措施，并以级别最高的指引为主。

（二）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期间，公众应关注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发布的预警信息，并相互转告。应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灾害防御、抢险救灾过程中的指挥和部署。当发现险情、灾情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和应急预案指导公众共同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的防御工作。

(三) 参加高考和中考等公开考试的人员,应留意考试组织部门发出的通知,及时获知公开考试的最新安排。

(四) 查询、求助及报灾方式。

1. 关于水浸、洪涝灾情及防洪防风抢险救灾等问题,可向市政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咨询、求助或报告,电话:87590388;关于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及开放等问题,也可向市应急管理局咨询、求助或报告,电话:8364711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微博:@广州应急管理,广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广州应急管理,官方网站:<http://www.gzajj.gov.cn/>。

2. 关于天气及预警信息等相关问题,可查询市气象局,电话:12121、66619588,官方微博:@广州天气(<http://weibo.com/gztq>),广州天气微信公众号:“广州天气”,二维码(略),官方网站:“广州天气”网站<http://www.tqyb.com.cn/>和手机网站<http://www.tqyb.com.cn/pda/>。

3. 关于学校是否停课或延迟上学等问题,可遵循本《指引》,根据气象部门的预警信号进行应对。本《指引》已通过广州市教育局政务网站(<http://www.gzedu.gov.cn/>)、政务微信(gzsjyj)、新浪微博(@广州教育)进行发布。

4. 关于交通事故、拥堵、交通管制等相关问题,可向市公安局咨询、求助或报告,电话:110、122,官方微博:@广州交警,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gzjiaojing,官方网站(广州金盾网):<http://www.gzjd.gov.cn/>。

5. 关于公共交通运营调度情况,汽车客运站开放或关闭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交通运输局,电话:96900,官方微博:@广州交通,广州交通微信公众号:gzsjtw,官方网站:广州交通信息网<http://www.gzjt.gov.cn/>。

6. 关于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可咨询、求助或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86091422、13922416636,官方微博:@广州规划资源,政务微信: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www.gzlpc.gov.cn/>。

7. 关于渔船回港等相关事项,可咨询、求助或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电话:86393467,官方微博:@广州三农,政务微信:广州三农,微信公众号:gh_541d9f5f914f,官方网站:<http://www.gzagri.gov.cn/>。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8. 关于船舶、海上作业人员避风、海上搜救等相关事项，可咨询、求助或报告广州海事局，电话：82272372，广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广州 VTS，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网站 <https://www.gd.msa.gov.cn/>。

9. 关于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12333，官方微博：@广州人社，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gz-rsj，官方网站：<http://www.hrsgz.gov.cn/>。

10. 关于建设工地停工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服务热线：12345，官方微博：@广州住房城乡建设，广州住建微信公众号：gzzfexjs，官方网站：<http://www.gzcc.gov.cn/>。

11. 其他相关事宜的查询、求助或报告，可拨打市政府热线电话 12345，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gov.cn/>。

（五）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穗人社规字〔2019〕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 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参保单位：

为使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对各类行业对应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以下八个档次: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2%、1.3%、1.4%。具体行业分类及基准费率档次标准按照《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一览表》(附件)执行。

执行新费率标准后基准费率较《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穗府〔2014〕30号)的标准升高的行业单位,仍按原相应的标准执行。

二、关于特殊情形的行业类别及基准费率处理

(一)已依法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机构,按照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行业,或者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基准费率。

(二)用人单位企业设立登记具有多种经营范围的,按照其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类别及基准费率。

(三)用人单位企业设立登记经营范围无法对应行业类别的,根据其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按照“就低”原则,选择近似行业类别确定其基准费率。

(四)用人单位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相应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及时办理行业类别变更。

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按《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8〕8号)执行。

四、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一)在我市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比例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3号)规定的30%统一调整为50%,

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 由于2019年5月工伤保险费已经按照下调30%征收,为减少对参保单位缴费业务办理影响,与国家文件相差的20%在2019年6月份补调,即:2019年5月31日前(含当天)已经办理缴费登记且2019年6月仍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其6月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下调70%执行,7月1日后恢复按照下调50%执行。在执行期限内,2019年6月1日及以后新办理缴费登记的参保单位,其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下调50%执行。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统一调至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8‰。

六、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不再保留,直接纳入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七、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涉及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维系社会安全和稳定大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各尽职责,密切合作,协同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周密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基金管理措施。市社会保险信息部门要抓紧完成相应系统调整,为实施新政策提供技术支持。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6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一览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表

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 及基准费率一览表

行业类别	行 业 名 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2%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4%